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淑婷

電話：04-37061397

電子信箱：e-p2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並督促所屬學校及教育人員確實遵守，請查照。

說明：

- 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維護教育專業及校園中立環境，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
-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四、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



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